

切 結 書

本人為 _____ 當舖之負責人，該當舖位
於 _____ ，

本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，若有切結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當 鋪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切結相關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 責任保險：須投保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。
- 二、 資本額：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。